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制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实际，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四）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五）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六）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行使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工作；要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坚决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和部署。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32个，包括：兴安区区委办公室、兴安区人大办公室、兴安区政协办公室、兴安区组织部、兴安区宣传部、兴安区统战部、兴安区政法委、兴安区编办、兴安区信访局、兴安区保密机要局、兴安区工会、兴安区团委、兴安区妇联、兴安区营商环境局、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兴安区司法局、兴安区教育局、兴安区卫生健康局、兴安区医疗保障局、兴安区审计局、兴安区财政局、兴安区工信科技局、兴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兴安区统计局、兴安区农业农村局、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安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兴安区应急管理局、兴安区机关党总支、兴安区园区办公室、兴安区公共服务中心、兴安区联疾人联合会、兴安区文化服务中心、兴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兴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兴安区纪委监委、兴安区社会工作部。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9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9.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5.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1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78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卫生健康支出	877.0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城乡社区支出	896.8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八、农林水支出	113.01
九、其他收入	0.00	九、交通运输支出	336.00
		十、住房保障支出	182.62
本年收入合计	10,296.88	本年支出合计	10,873.50
上年结转结余	576.6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873.50	支出总计	10,873.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 873. 50	10, 296. 88	10, 296. 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 62	576. 62	0.00	0.00	0.00	0.00
200	政府部门	10, 873. 50	10, 296. 88	10, 296. 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 62	576. 62	0.00	0.00	0.00	0.00
200001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 873. 50	10, 296. 88	10, 296. 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 62	576. 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873.50	5,588.25	5,285.2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4.30	4,532.62	1,691.68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3.28	0.00	23.28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8	0.00	23.28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9.30	0.00	9.30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	0.00	9.3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17.92	4,532.62	1,285.3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32.62	4,532.62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5.30	0.00	1,285.3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5.91	0.00	5.91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91	0.00	5.91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52	0.00	280.52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52	0.00	280.5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3.37	0.00	33.37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7	0.00	33.3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1	0.00	9.5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51	0.00	9.51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	0.00	9.51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1	0.00	30.41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1	0.00	30.41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1	0.00	30.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78	567.69	1,631.09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73	0.00	10.73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73	0.00	10.7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22	562.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8	196.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9	243.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5	121.75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36	0.00	2.36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36	0.00	2.36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5.00	0.00	1,615.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5.00	0.00	1,615.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07	305.32	571.75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23	0.00	12.23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23	0.00	12.2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9.34	0.00	39.34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34	0.00	39.3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2.18	0.00	312.18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2.18	0.00	312.1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32	305.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09	283.09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3	22.23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00	0.00	208.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00	0.00	208.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6.80	0.00	896.8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6.80	0.00	896.8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6.80	0.00	896.8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1	0.00	113.0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9.15	0.00	29.15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6.84	0.00	26.84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30	0.00	9.3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30	0.00	9.3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56	0.00	9.56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56	0.00	9.56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6.00	0.00	336.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6.00	0.00	336.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336.00	0.00	33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62	182.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62	182.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62	182.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96.88	一、本年支出	10,873.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9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9.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5.00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1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78
		（六）卫生健康支出	877.07
		（七）城乡社区支出	896.80
		（八）农林水支出	113.01
		（九）交通运输支出	336.00
		（十）住房保障支出	182.62
二、上年结转	576.62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873.50	支出总计	10,873.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73.50	5,588.25	5,141.18	447.07	5,28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4.30	4,532.62	4,085.55	447.07	1,691.68
20101	人大事务	23.28	0.00	0.00	0.00	23.2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8	0.00	0.00	0.00	23.28
20102	政协事务	9.30	0.00	0.00	0.00	9.3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	0.00	0.00	0.00	9.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17.92	4,532.62	4,085.55	447.07	1,285.3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32.62	4,532.62	4,085.55	447.07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5.30	0.00	0.00	0.00	1,285.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0	0.00	0.00	0.00	1.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0	0.00	0.00	0.00	1.00
20108	审计事务	3.00	0.00	0.00	0.00	3.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0.00	0.00	3.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0	0.00	0.00	0.00	5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0.00	0.00	50.00
20113	商贸事务	5.91	0.00	0.00	0.00	5.91
2011308	招商引资	5.91	0.00	0.00	0.00	5.9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52	0.00	0.00	0.00	280.5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52	0.00	0.00	0.00	280.52
20132	组织事务	33.37	0.00	0.00	0.00	33.3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7	0.00	0.00	0.00	3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1	0.00	0.00	0.00	9.51
20406	司法	9.51	0.00	0.00	0.00	9.5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	0.00	0.00	0.00	9.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00	0.00	0.00	0.00	5.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1	0.00	0.00	0.00	30.4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1	0.00	0.00	0.00	30.4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1	0.00	0.00	0.00	3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78	567.69	567.69	0.00	1,631.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73	0.00	0.00	0.00	10.7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73	0.00	0.00	0.00	1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22	562.22	562.2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8	196.98	196.9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9	243.49	243.4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5	121.75	121.75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36	0.00	0.00	0.00	2.3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36	0.00	0.00	0.00	2.3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9	退役安置	3.00	0.00	0.00	0.00	3.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0	0.00	0.00	0.00	3.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5.00	0.00	0.00	0.00	1,615.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5.00	0.00	0.00	0.00	1,61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5.4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5.4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07	305.32	305.32	0.00	571.7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23	0.00	0.00	0.00	12.2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23	0.00	0.00	0.00	12.23
21004	公共卫生	39.34	0.00	0.00	0.00	39.3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34	0.00	0.00	0.00	39.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2.18	0.00	0.00	0.00	312.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2.18	0.00	0.00	0.00	312.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32	305.32	305.3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09	283.09	283.0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3	22.23	22.23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00	0.00	0.00	0.00	20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00	0.00	0.00	0.00	20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6.80	0.00	0.00	0.00	896.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6.80	0.00	0.00	0.00	896.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6.80	0.00	0.00	0.00	896.8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1	0.00	0.00	0.00	113.01
21301	农业农村	29.15	0.00	0.00	0.00	29.1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30	0.00	0.00	0.00	2.3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0.01	0.00	0.00	0.00	0.01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6.84	0.00	0.00	0.00	26.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9.30	0.00	0.00	0.00	9.3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30	0.00	0.00	0.00	9.30
21303	水利	65.00	0.00	0.00	0.00	65.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5.00	0.00	0.00	0.00	6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56	0.00	0.00	0.00	9.5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56	0.00	0.00	0.00	9.5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6.00	0.00	0.00	0.00	336.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6.00	0.00	0.00	0.00	336.00
2140104	公路建设	336.00	0.00	0.00	0.00	3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62	182.62	182.6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62	182.62	182.6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62	182.62	182.6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88.25	5,141.18	447.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6.13	4,926.1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4.95	774.9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74.95	774.9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8.31	838.31	0.00
3010201	津补贴	808.92	808.9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9.39	29.39	0.00
30103	奖金	152.14	152.14	0.00
3010301	奖金	152.14	152.1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49	243.4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75	121.7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62	280.6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77.00	277.0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3.62	3.6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8	12.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7	5.4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5.47	5.4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62	182.6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4.30	2,314.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07	0.00	447.07
30201	办公费	33.52	0.00	33.52
30205	水费	6.00	0.00	6.00
3020501	办公水费	6.00	0.00	6.00
30206	电费	24.00	0.00	24.00
3020601	办公电费	24.00	0.00	24.00
30207	邮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701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5.00	0.00	5.00
30208	取暖费	66.47	0.00	66.4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6.47	0.00	66.47
30211	差旅费	20.00	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8.00	0.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65.15	0.00	65.15
30229	福利费	40.53	0.00	40.53
3022901	福利费	40.53	0.00	40.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0.0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40	0.00	13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05	215.05	0.00
30302	退休费	196.98	196.98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1	退休工资	176.82	176.8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0.16	20.16	0.00
30304	抚恤金	5.00	5.00	0.00
3030401	抚恤金	5.00	5.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5	0.8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5	0.8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2	12.2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2.47	2.47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9.76	9.76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0.00	0.00	40.00	0.00	40.00	0.00
200001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40.00	0.00	40.00	0.00	4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8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8.76
30201	办公费	370.21
30202	印刷费	6.33
30206	电费	17.00
3020601	办公电费	17.00
30211	差旅费	16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5.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1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5.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33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0.49
30305	生活补助	27.23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10.73
3030599	其他生活补助	16.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4
3030799	其他医疗费补助	11.04
30309	奖励金	161.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3.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8.87
310	资本性支出	36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36.00
312	对企业补助	9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285.25	4708.63	0.00	0.00	576.62	0.00	0.00	0.00	0.00	
工会2025年职工互助保障单位补助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续接，丰富职工医疗保障体系，降低职工患病就医成本，减轻职工患病就医压力。
兴安区司法局@人民调解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
政法委@扫黑除恶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安建设：1.社戒社康：按照鹤岗市政法委下发的《禁毒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要求，将社戒社康工作及吸毒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加强禁毒队伍建设，有效对基础建设暨社戒社康和吸毒人员管控工作。扫黑除恶：按照市政法委文件要求印刷宣传单、宣传手册、制作展览板、及购买办公用品
农业农村局@林长制工作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长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树立公示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林业图斑排查。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保局医保服务站建设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域内医保服务站建设，打造15分钟医保服务圈。
保密局@保密工作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安全日宣传图斑制作、保密宣传手册印刷，购置涉密计算机防护软件
人社局@农民工应急周转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城管局城市维护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44.50	5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兴安区城管局城市维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宣传部农村电影放映配套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提升电影放映质量与覆盖范围，助力乡村文化建设。
武装部@国防运动员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民兵训练发放误工补助，和购买民兵训练的相关器材等。
兴安区卫健局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项目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无创DNA免费筛查项目全覆盖，确保应筛尽筛，随访率达到90%以上。
统战部@少数民族肉食补贴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鹤岗市回族等具有清镇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和管理实施意见》发放少数民族肉食补贴，每人每年发放100元。
文体局文化体育事业发展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开展文化、体育系列活动20场，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兴安区司法局@安置帮教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安置帮教对象开展教育、帮扶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应急局@防汛抗旱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安全第一，常备不懈的方针。
区委办保密横向网建设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区域横向网络使用方便，安全性可靠、提高实际使用率。
城管局项目前期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兴安区城管局项目前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农业农村局@黑土地保护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加耐旱保墒能力，减少作业环节，节本增效，秸秆综合利用，保护大气环境
发改局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拟对辖区内重点扶持企业，按照市级方案进行经济补贴
兴安区卫健局育儿补贴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形成全社会友好生育的氛围。
人社局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区级代缴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口、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区政府代缴，补贴标准100元/人。
住建局冬季清雪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93.20	9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写区内道路冬季清雪扫雪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法委政法涉密会商系统建设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涉密视频会商系统：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部署涉密视频会商系统，实现政法系统内部按需开展涉密视频会议、视频会商、视频通讯、视频培训、视频调研业务
（工信局）黑财指教【2025】104号中央转移支付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区）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动“科普传播进网格”工作全面覆盖，完善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科普事业持续发展
农业农村局河长制工作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长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河长制公示牌更换，红旗镇及各办事处河湖保洁垃圾清理费用使用，以及河长制工作考核中需要纳入经费保障
组织部老干部特需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全区离退休老干部、老党员活动开展经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峻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卫区级匹配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1.22	1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为辖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审批程序：由卫健局提出匹配申请，主管副区长、区长审批后执行，不属于“五保”范围内。
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治中心建设：按照鹤岗市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强我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用于综治中心购买办公设备及维护。
残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满足三、四级困难残疾人无障碍家庭需求，需区级匹配资金按人均500元标准至少对60余人三、四级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住建局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所产生的的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健局空气质量监测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考虑到空气质量问题，可以更好地实现绿色、健康和可持续性的发展目标，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来改善室内环境。
应急局应急保障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统筹高效、职责分明、防治结合、社会参与、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防治体系。
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土壤普查，摸底土壤家底，形成普查成果，提升耕地环境质量
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区级匹配金及特扶年度相关支出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48.30	14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把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落到实处，形成关怀的良好氛围；鼓励农民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政策。
武装部人武部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兴安区人民武装部水电暖等相关费用，保障民兵和征兵工作的正常开展。
兴安分局@禁毒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上级要求鹤岗创建无毒城市，区级城建无毒社区
住建局项目前期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2024年施工项目管理费用，预估2025年费用。
机关事务局办公场所维修改造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兴安区公共场所换件改造，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公开透明，富有成效。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建局@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住建局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兴安区卫健局托育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依法建立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
纪委监委办案业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任务，加强本系统廉政监察工作，保障区纪委监委执纪监督问责工作
兴安区司法局@普法工作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创造良好法治社会
营商局智慧大厅对接服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务网络和线路建设，以及后期运行日常维修维护。
宣传部创城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基础设施、开展主题活动，提升城区文明程度，打造美好家园。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发展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农村经济转型升级，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提高
住建局新市民政策兑现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以新市民政策相关工作兑现所产生的费用。
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春节、八一期间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工作.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残联残疾人（含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2.60	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人均1000元标准至少为100余名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和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采购（10万）。至少为7名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按每年每人1.8万元标准救助，对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12.6万）。
兴安区司法局聘用律师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解答法律咨询问题，营造和谐法治氛围
医保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匹配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财政补助区级财政所承担部分
兴安区工信信息科技局业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提高我区经济发展速度，加快本区经济发展
人大办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召开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依法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视察、调研、座谈等活动。
兴安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营造法治氛围
法院四员合一人员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管局项目管理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兴安区城管局项目管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宣传部）黑财指教【2025】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区）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8.10	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积极组织志愿者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提升群众文化参与度，让文明新风广泛铺开。
文体局@文物保护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组织部人才发展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全区人才发展开展活动、办公活动场所建设。
兴安区工业信息科技局消费券政府补贴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鹤岗市人民政府《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消费券派发工作通知》要求发放政府消费券
住建局无人看管铁路道口上缴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通知每年支付给黑龙江省铁无人看守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部党建工作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和各基层党组织活动的开展。
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防止特殊困难群体因病返贫，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一定比例的医疗救助资金
兴安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法治氛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建局城市维护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55.50	1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城市维护相关工程施工建设所产生的费用。
（组织部）黑财指（行政）【2025】10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人社局补缴养老保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对在职人员主动记实、退休人员记实
机关事务局重要节日活动经费和慰问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慰问物资购置，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公开透明，富有成效。
兴安区卫健局城镇无业人员、差额事业单位人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独生子女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独生子女家庭实行的奖励政策，为城镇无业计划生育家庭发放独生子女奖励费。
区委办图书出版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区志出版的延续性，为兴安区发展建设留存佐证。
农业农村局@田长制工作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田长制工作需求，更换公示牌，增加警示牌，参加工作制度培训等
住建局项目管理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2024年施工项目管理费用，预估2025年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社局城乡居民丧葬费补助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人员或待遇领取人员死亡一次性领取丧葬费补助
统计局@人口抽样调查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抽中住房单元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做到不重不漏。组织全区所有村、居委会填写《2025年人口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完成固定样本跟访调查工作任务。
兴安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开展行政复议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营造法治氛围
人社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机关事务局办公用品（设备）购置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严格遵守采购流程，全面提升全区办公保障能力。
（审计局）黑财指[2025]77号25年中央对地方审计机关专项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区审计局日常办公、培训等方面支出所需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宣传部宣传业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聚焦区内发展，通过多元渠道提升区域形象，增强宣传效能，推动文化繁荣。
教育局教育事业发展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责任督学教育督导经费稳定，学校办学条件稳步提升，保障教育优先发展
信访局信访维稳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兴安区信访局信访维稳经费支出小于等于100万元，确保信访环境稳定
光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卫区级匹配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4.46	1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为辖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审批程序：由卫健局提出匹配申请，主管副区长、区长审批后执行。不属于“五保”范围内。
园区办园区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创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的通知，园区经费，维护园区正常运行
财政局项目前期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经费，保障我区工程项目资金效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委办档案馆建设及维护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少档案馆建设及维护中产生的欠款，保证档案馆正常使用。
应急局中介机构聘用服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推进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提高隐患排查与整改的水平和质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
武装部民兵军事训练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民兵训练发放的误工补助和购买民兵训练相关器材等。
武装部征兵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兴安区人民武装部征兵体检和购买征兵宣传品等。
团委服务基层大学生志愿者住宿补贴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2025年兴安区22名服务基层大学生志愿者住宿补贴，保障大学生住宿需要。
政协办政协委员活动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协委员工作站活动经费，联系界别组委员到辖区开展活动，发现老百姓难点和重点问题
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护理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初级士官和义务兵，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放护理费，护理标准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5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征入伍大学生毕业生奖励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2022年起，在鹤岗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毕业生，待义务兵服役满2年退伍后，随同其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次性发放到位。
应急局@安全生产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人大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履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审计整改监督职能
农业农村局项目前期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耕地质量，方便农民生产，改善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宜居村落
营商局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务网络和线路建设，以及后期运行日常维修维护。
营商局政务中心运行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大厅的综合工作质量，完善相应的硬件条件与基础配套设施，通用办公器材配件与耗材等一切必要性服务活动的支出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业农村局直达资金-黑财指农【2024】28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7.00	0.00	0.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003110000339-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0.97	0.00	0.00	0.00	0.97	0.00	0.00	0.00	0.00	
（人社局）中央转移支付黑财指社【2024】33号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7.20	0.00	0.00	0.00	7.20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003110000333-黑财指债〔农〕（2023）31号-2023年度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高标准农田项目地方配套）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0.40	0.00	0.00	0.00	0.40	0.00	0.00	0.00	0.00	
鹤财预[2024]1号下岗职工退休一次性独生子女费补助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8.88	0.00	0.00	0.00	18.88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6012210000368-第一批招录村选调生安置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13	0.00	0.00	0.00	2.13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003110000067-黑财指建【2020】30号红旗镇生活污水管网与城市西部污水处理管网并网工程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1.00	0.00	0.00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社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39	0.00	0.00	0.00	1.39	0.00	0.00	0.00	0.00	
组织部黑财指（行政） 【2023】500号选调生到村任职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项目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8.59	0.00	0.00	0.00	28.59	0.00	0.00	0.00	0.00	
农业农村局黑财指农 【2024】248号-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20	0.00	0.00	0.00	1.20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003110000289-黑财指（社）（2023）79号-中央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52	0.00	0.00	0.00	1.52	0.00	0.00	0.00	0.00	
2021年度招商引资激励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91	0.00	0.00	0.00	5.91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003110000332-直达资金-黑财指社（2023）69号-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53100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31	0.00	0.00	0.00	5.31	0.00	0.00	0.00	0.00	
直达资金-黑财指社 【2024】56号-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1.04	0.00	0.00	0.00	11.04	0.00	0.00	0.00	0.00	
农业农村局黑财指农 【2024】202号-2024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央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20	0.00	0.00	0.00	3.2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卫健局中央转移-黑财指社【2024】238号-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19	0.00	0.00	0.00	1.19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003110000330-直达资金-黑财指社（2023）69号-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11	0.00	0.00	0.00	1.11	0.00	0.00	0.00	0.00	
（人社局）省级转移支付黑财指社【2024】33号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0.5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003110000181-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区）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10	0.00	0.00	0.00	1.10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003110000051-2021年重大公卫经费平移资金【2021】55号、【2021】177号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4.51	0.00	0.00	0.00	4.51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003110000341-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转移支付黑财指社【2023】79号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区）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0.60	0.00	0.0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6012210000370-第二批招录村选调生安置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57	0.00	0.00	0.00	3.57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组织部黑财指（行政） 【2022】435号选调生到村 任职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项目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23	0.00	0.00	0.00	3.23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003110000218-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黑财指社【2021】440 号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0.87	0.00	0.00	0.00	0.87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农[2019]430号- 兴安区农村改厕资金补助 项目11.2万元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9.56	0.00	0.00	0.00	9.56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003110000319- 黑财指（农）（2020）548 号-2020年度秸秆综合利用 补助资金（第四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0.01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司法局黑财指政法[2024] 26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0.51	0.00	0.00	0.00	0.51	0.00	0.00	0.00	0.00	
住建局黑财指债（建） 【2024】53号农村公路建 设（区）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336.00	0.00	0.00	0.00	336.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农村局直达资金-黑 财指农【2024】285号黑龙 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 年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 金（深松整地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9.00	0.00	0.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卫健局黑财指社【2024】 50号-2024中央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补助重大平移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0.88	0.00	0.00	0.00	0.88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转移支付黑财指社【2023】79号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区）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0.05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003110000057-黑财指社【2020】262号2020年中央、省第四批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29	0.00	0.00	0.00	1.29	0.00	0.00	0.00	0.00	
直达资金-黑财指农【2024】110号-兴安区2023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增补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24	0.00	0.00	0.00	2.24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003110000064-黑财指社【2020】39号2020年中央、省第一批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0.41	0.00	0.00	0.00	0.41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教[2023]93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1.81	0.00	0.00	0.00	1.81	0.00	0.00	0.00	0.00	
直达资金-黑财指农【2023】265号-2023年兴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第二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003110000331-直达资金-黑财指社（2023）255号-2023年中央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0.15	0.00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建局市拨创森绿化专项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9.30	0.00	0.00	0.00	9.3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债〔农〕 （2023）36号-2023年 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 般债券（水利项目）资 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65.00	0.00	0.00	0.00	65.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政府部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兴安区正常运转和各专项支出，提升兴安区政府形象，促进兴安区经济发展。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证兴安区正常运转和各专项支出			保证兴安区正常运转和各专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小于等于	反向	93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政务运转效率	定性		好坏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推动创建低碳降耗，绿色环保的节约型机关	定性		好坏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项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指标	小于等于	反向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好坏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工作形象	定性		好坏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低碳节能环保	定性		好坏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间	大于等于	正向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其他相关群体满意度指标	其他相关群体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0,873.5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296.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96.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6.62万元，增长14.03%。主要变动情况：住建局和城管局项目支出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576.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41万元，增长16.2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住建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0,873.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5,588.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项目支出预算5,285.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46.93万元，增长34.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住建局和城管局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增加住建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47.07万元，比上年减少144.14万元，下降24.38%，主要原因是财政节约开支，缩减各部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59877.59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00万元，增长5.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园区办购买气防车一台。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00万元，增长5.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园区办购买气防车一

台。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

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

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四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四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